

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0607破17号
(2023)长河铭川破管字第4-1-5号

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称长河铭川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0607破1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长河铭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

2. 是否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3.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长河铭川公司股东谢仲秋、李美英未实缴出资的责任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28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关于第3项表决事项，若不同意放弃追究的，该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28日17:30前与管理人签订《破产费用垫付协议》，并按协议约定将垫付费用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（具体垫付金额以《破产费用垫付协议》为准）；若不同意放弃起诉但在2023年12月28日17:30前未与管理人签订《破产费用垫付协议》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。

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

截至债权申报期满，长河铭川公司共 1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0 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3,645,090.36 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核，确认 8 户 8 笔债权合计 13,184,028.83 元，其中确认普通债权 12,425,179.48 元、劣后债权 758,849.35 元；不予确认债权 1 户 1 笔；待审查债权 1 户 1 笔，申报金额 409,932.63 元，需补充提交材料及进一步调查核实，故暂缓确认。

依上述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 1 户 1 笔债权，按债权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。对于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扣除劣后债权后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9 户，债权金额为 12,835,112.11 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均表决同意；其余 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9	6	66.67%	12,835,112.11	8,275,021.83	64.47%

（二）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表决事项，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（三）表决同意放弃追究股东谢仲秋、李美英未实缴出资的责任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表决事项，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

表决票；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但未与管理人签订《破产费用垫付协议》，亦未垫付相关诉讼费用，依据表决规则，视为其同意放弃起诉。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放弃追究长河铭川公司股东谢仲秋、李美英未实缴出资的责任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长河铭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财产变价方案》；
3. 同意放弃追究长河铭川公司股东谢仲秋、李美英未实缴出资的责任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长河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抄报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李玉平律师 0757-83288756

地 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